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公司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1651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3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46		二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6		二六
	(十二) 其 他	47		二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二八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49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9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50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所述，芮特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母公司 UMT Holding (SAMOA) Limited 新設立之子公司 UMT Holding (Cayman) Limited 進行反三角合併，並以芮特公司為存續公司。芮特公司擬於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申請終止股票上櫃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具顯著之成長，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於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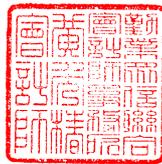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輻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7,731	47	\$ 465,013	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2,504	22	92,990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64	-	1,54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82,635	10	84,27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28,499	3	28,5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398	-	1,0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476	-	58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7,371	7	82,520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9,240	1	3,9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80	-	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898</u>	<u>90</u>	<u>761,52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1,606	9	86,22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230	1	5,51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82	-	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318	-	3,3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936	-	1,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272</u>	<u>10</u>	<u>96,458</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5,170</u>	<u>100</u>	<u>\$ 857,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 73,461	9	\$ 61,50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199	-	6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3,825	8	68,66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664	-	8,5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7,264	1	8,2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413</u>	<u>18</u>	<u>147,60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u>32,844</u>	<u>4</u>	<u>24,43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1,257</u>	<u>22</u>	<u>172,044</u>	<u>20</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0,154</u>	<u>36</u>	<u>300,154</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204,560</u>	<u>25</u>	<u>204,275</u>	<u>24</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564	8	78,15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0,236</u>	<u>19</u>	<u>171,913</u>	<u>2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8,800</u>	<u>27</u>	<u>250,071</u>	<u>2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01)	(10)	(68,564)	(8)
3XXX	權益總計	<u>653,913</u>	<u>78</u>	<u>685,936</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5,170</u>	<u>100</u>	<u>\$ 857,9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 478,990	98	\$ 673,005	99
4800	7,588	2	4,796	1
4000	486,578	100	677,8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 七、十九及二五）			
5110	342,233	70	500,548	74
5950	144,345	30	177,25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 十九及二五）			
6100	6,465	1	7,701	1
6200	41,162	9	45,328	6
6300	23,369	5	25,416	4
6450	306	-	1,183	-
6000	71,302	15	79,628	11
6900	73,043	15	97,62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九及二五）			
7100	21,048	4	6,272	1
7190	5,359	1	4,504	1
7020	8,934	2	49,636	7
7000	35,341	7	60,41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8,384	22	\$ 158,03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4,601</u>	<u>5</u>	<u>31,93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783</u>	<u>17</u>	<u>126,105</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197)	(2)	16,61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0</u>	<u>-</u>	(<u>7,02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1,037</u>)	(<u>2</u>)	<u>9,59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746</u>	<u>15</u>	<u>\$ 135,699</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79</u>		<u>\$ 4.20</u>	
9810	稀 釋	<u>\$ 2.78</u>		<u>\$ 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輻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及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15	\$ 300,154	\$ 203,670	\$ 243	\$ 203,913	\$ 68,264	\$ 151,751	\$ 220,015	(\$ 78,158)	\$ 645,92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94	(9,89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6,049)	(96,049)	-	(96,04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26,105	126,105	-	126,10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594	9,59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6,105	126,105	9,594	135,69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62	362	-	-	-	-	3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300,154	203,670	605	204,275	78,158	171,913	250,071	(68,564)	685,9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94)	9,59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5,054)	(105,054)	-	(105,054)
N1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233	(233)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83,783	83,783	-	83,783
D3	112 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037)	(11,037)
D5	112 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3,783	83,783	(11,037)	72,74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85	285	-	-	-	-	2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015</u>	<u>\$ 300,154</u>	<u>\$ 203,903</u>	<u>\$ 657</u>	<u>\$ 204,560</u>	<u>\$ 68,564</u>	<u>\$ 160,236</u>	<u>\$ 228,800</u>	<u>(\$ 79,601)</u>	<u>\$ 653,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8,384	\$ 158,0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5,026	15,630
A20200	91	74
A20300	306	1,183
A21200	(21,048)	(6,272)
A21900	285	362
A22500	185	188
A23700	2,016	2,874
A24100	(2,014)	3,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1,079	(1,109)
A31150	2,976	53,589
A31160	84	37,917
A31180	180	32
A31190	122	(330)
A31200	23,465	31,580
A31230	(5,283)	6,869
A31240	412	(215)
A32150	11,986	(116,179)
A32160	(482)	748
A32180	(4,093)	(2,983)
A32190	-	(70)
A32230	(834)	4,640
A33000	132,843	189,678
A33100	19,694	6,284
A33500	(20,433)	(28,643)
AAAA	<u>132,104</u>	<u>167,3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505)	(\$ 309,0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784	504,6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	(3,2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	(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87)	(1,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913)	190,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054)	(96,0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54)	(96,0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19)	(8,7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282)	253,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013	211,7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731	\$ 465,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 103 年 9 月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最終母公司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達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昇達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 UMT Samoa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共計 55.59%。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增加財務報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3
銀行活期存款	104,215	137,9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83,504</u>	<u>327,030</u>
	<u>\$ 387,731</u>	<u>\$ 465,01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55%	0.01%~0.9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6%~5.53%	1.035%~5.0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理財商品(1)	\$ 86,704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2)	<u>95,800</u>	<u>92,990</u>
	<u>\$182,504</u>	<u>\$ 92,990</u>

(1) 理財商品係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與銀行承做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年收益率	1.30%~2.88%
到期日	113.1.12~113.2.28

(2)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5.50%及5.1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4</u>	<u>\$ 1,54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2,856	\$ 86,648
減：備抵損失	(<u>221</u>)	(<u>2,371</u>)
	82,635	84,27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28,499</u>	<u>28,583</u>
	<u>\$ 111,134</u>	<u>\$ 112,86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2,055	\$ 701
其他	<u>343</u>	<u>357</u>
	<u>\$ 2,398</u>	<u>\$ 1,058</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 476</u>	<u>\$ 58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5,873	\$ 5,939	\$ 7	\$ -	\$ -	\$ 111,81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3)	(163)	(5)	-	-	(221)
攤銷後成本	<u>\$ 105,820</u>	<u>\$ 5,776</u>	<u>\$ 2</u>	<u>\$ -</u>	<u>\$ -</u>	<u>\$ 111,5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1,610	\$ 2,972	\$ -	\$ -	\$ 2,192	\$ 116,77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9)	(140)	-	-	(2,192)	(2,371)
攤銷後成本	<u>\$ 111,571</u>	<u>\$ 2,832</u>	<u>\$ -</u>	<u>\$ -</u>	<u>\$ -</u>	<u>\$ 114,40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371	\$ 1,1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6	1,1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60)	-
外幣換算差額	<u>4</u>	<u>9</u>
年底餘額	<u>\$ 221</u>	<u>\$ 2,371</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27	\$ 10,734
在製品	19,928	28,841
半成品	5,592	4,739
原物料	<u>27,724</u>	<u>38,206</u>
	<u>\$ 57,371</u>	<u>\$ 82,52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2,233 仟元及 500,54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6 仟元及 2,874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u>100%</u>	<u>100%</u>	(一)
本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芮特通訊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u>100%</u>	<u>100%</u>	(二)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芮特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u>100%</u>	<u>100%</u>	(三)

(一) 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二) 本公司為應日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芮特通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三) 昆山昕芮特公司為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事宜，並於 104 年 2 月經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式由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475	\$ 82,519	\$ 2,184	\$ 972	\$ 5,031	\$ 252	\$ 199,433
增 添	-	1,262	236	-	81	-	1,579
處 分	(389)	(2,475)	(286)	(975)	(1,806)	-	(5,931)
淨兌換差額	(1,818)	(1,363)	(36)	3	(50)	-	(3,26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268</u>	<u>79,943</u>	<u>2,098</u>	<u>-</u>	<u>3,256</u>	<u>252</u>	<u>191,817</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811	42,528	741	870	3,103	158	113,211
折舊費用	4,927	7,998	732	102	1,029	42	14,830
處 分	(350)	(2,329)	(286)	(975)	(1,806)	-	(5,746)
淨兌換差額	(1,200)	(829)	(22)	3	(36)	-	(2,08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9,188</u>	<u>47,368</u>	<u>1,165</u>	<u>-</u>	<u>2,290</u>	<u>200</u>	<u>120,2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080</u>	<u>\$ 32,575</u>	<u>\$ 933</u>	<u>\$ -</u>	<u>\$ 966</u>	<u>\$ 52</u>	<u>\$ 71,606</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03	\$ 83,002	\$ 1,363	\$ 957	\$ 5,683	\$ 252	\$ 198,460
增 添	-	286	893	-	436	-	1,615
處 分	(408)	(2,077)	(88)	-	(1,182)	-	(3,755)
淨兌換差額	1,680	1,308	16	15	94	-	3,11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475</u>	<u>82,519</u>	<u>2,184</u>	<u>972</u>	<u>5,031</u>	<u>252</u>	<u>199,433</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340	35,794	355	618	2,670	116	99,893
折舊費用	4,919	8,194	471	244	1,520	42	15,390
處 分	(367)	(1,985)	(88)	-	(1,127)	-	(3,567)
淨兌換差額	919	525	3	8	40	-	1,4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5,811</u>	<u>42,528</u>	<u>741</u>	<u>870</u>	<u>3,103</u>	<u>158</u>	<u>113,2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664</u>	<u>\$ 39,991</u>	<u>\$ 1,443</u>	<u>\$ 102</u>	<u>\$ 1,928</u>	<u>\$ 94</u>	<u>\$ 86,222</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6 年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減損跡象。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u>5,230</u>	\$ <u>5,51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96	\$ 197
運輸設備	<u>-</u>	<u>43</u>
	\$ <u>196</u>	\$ <u>240</u>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係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2,221 仟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二)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338</u>	\$ <u>6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8</u>)	(<u>\$ 67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年初餘額	\$ 342	\$ 371
單獨取得	99	24
本年度除列	-	(59)
淨兌換差額	(<u>7</u>)	<u>6</u>
年底餘額	<u>434</u>	<u>3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65	\$ 148
攤銷費用	91	74
本年度除列	-	(59)
淨兌換差額	(4)	2
年底餘額	<u>252</u>	<u>165</u>
年底淨額	<u>\$ 182</u>	<u>\$ 1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形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四、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付款	<u>\$ 580</u>	<u>\$ 99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850	\$ 1,070
存出保證金	<u>86</u>	<u>88</u>
	<u>\$ 2,936</u>	<u>\$ 1,158</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3,461</u>	<u>\$ 61,500</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9</u>	<u>\$ 681</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98	\$ 27,607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27,691	28,165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5,918	6,019
應付設備款	269	563
員工福利負債	44	52
其 他	<u>8,705</u>	<u>6,259</u>
	<u>\$ 63,825</u>	<u>\$ 68,66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514	\$ 1,601
暫收 款	3,367	2,049
合約負債	2,930	3,552
其 他	<u>453</u>	<u>998</u>
	<u>\$ 7,264</u>	<u>\$ 8,2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芮特通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15</u>	<u>30,015</u>
已發行股本	<u>\$ 300,154</u>	<u>\$ 300,1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01,880	\$ 201,880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2,023	1,7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657</u>	<u>605</u>
	<u>\$ 204,560</u>	<u>\$ 204,275</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或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594)	\$ 9,894		
現金股利	105,054	96,049	\$ 3.50	\$ 3.2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8,158	\$ 68,264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迴轉) 提列數	(9,594)	9,894
年底餘額	\$ 68,564	\$ 78,158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8,564)	(\$ 78,15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60	(7,025)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1,197)	16,619
年底餘額	(\$ 79,601)	(\$ 68,564)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 506	\$ 507
補助款收入	3,268	371
其他	1,585	3,626
合計	<u>\$ 5,359</u>	<u>\$ 4,5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124	\$ 49,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188)
其他	(5)	-
合計	<u>\$ 8,934</u>	<u>\$ 49,636</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30	\$ 15,390
使用權資產	196	240
無形資產	91	74
合計	<u>\$ 15,117</u>	<u>\$ 15,7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79	\$ 12,598
營業費用	2,547	3,032
	<u>\$ 15,026</u>	<u>\$ 15,6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43
營業費用	48	31
	<u>\$ 91</u>	<u>\$ 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750	\$ 8,100
薪資費用	85,897	99,460
保險費用	3,456	4,164
其他用人費用	<u>5,601</u>	<u>6,2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704</u>	<u>\$ 118,0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825	\$ 59,289
營業費用	<u>52,879</u>	<u>58,716</u>
	<u>\$ 102,704</u>	<u>\$ 118,00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另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4.64%	4.70%
董事酬勞	3.27%	3.06%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酬勞 (人民幣)	現金酬勞 (新台幣)	現金酬勞 (人民幣)	現金酬勞 (新台幣)
員工酬勞	\$ 954	\$ 4,220	\$ 1,448	\$ 6,421
董事酬勞	672	2,971	942	4,17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064	\$ 82,7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940)	(32,905)
淨利益	<u>\$ 9,124</u>	<u>\$ 49,82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572	\$ 31,7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53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9,016</u>	<u>7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601</u>	<u>\$ 31,9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8,384</u>	<u>\$ 158,0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882	\$ 31,20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92)	(1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	(53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8,998</u>	<u>1,4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601</u>	<u>\$ 31,932</u>

合併公司中昆山昕芮特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另於 112 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通過，於 112 至 115 年度期間享有優惠稅率 15%；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芮特公司（開曼）

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芮特通訊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64</u>	<u>\$ 8,5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2,584	\$ 303	(\$ 50)	\$ 2,837
呆帳損失	331	(321)	-	10
虧損扣抵	<u>471</u>	<u>-</u>	<u>-</u>	<u>471</u>
	<u>\$ 3,386</u>	<u>(\$ 18)</u>	<u>(\$ 50)</u>	<u>\$ 3,3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u>\$ 24,439</u>	<u>\$ 8,998</u>	<u>(\$ 593)</u>	<u>\$ 32,844</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2,122	\$ 431	\$ 31	\$ 2,584
呆帳損失	97	234	-	331
虧損扣抵	<u>471</u>	<u>-</u>	<u>-</u>	<u>471</u>
	<u>\$ 2,690</u>	<u>\$ 665</u>	<u>\$ 31</u>	<u>\$ 3,3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u>\$ 22,665</u>	<u>\$ 1,428</u>	<u>\$ 346</u>	<u>\$ 24,43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餘額		
116年度到期	\$ 830	\$ 830
117年度到期	2,902	2,902
118年度到期	2,765	2,765
119年度到期	37	37
120年度到期	377	377
122年度到期	<u>589</u>	<u>-</u>
	<u>\$ 7,500</u>	<u>\$ 6,91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89	116
2,902	117
2,765	118
37	119
377	120
589	122
<u>\$ 9,85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9</u>	<u>\$ 4.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 4.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783</u>	<u>\$ 126,105</u>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15	30,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8</u>	<u>1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23</u>	<u>30,1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最終母公司員工認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昇達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昇達公司及由昇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昇達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取得母公司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	\$ 68.3	60.0	\$ 70.0
本年度行使	(14.0)	67.3	-	-
年底流通在外	<u>46.0</u>	66.5	<u>60.0</u>	68.3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4.0</u>		<u>-</u>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285 仟元及 362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84,793	\$ 674,1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7,485	130,8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底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u>\$ 15,593</u>	<u>\$ 18,094</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6,008	\$ 420,0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215	137,9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21 仟元及 6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包含合併公司與集團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58.56% 及 51.8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

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4,983	\$ 38,355	\$ 10,123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	199	-	-
其他應付款	12,196	4,596	47,033	-
	<u>\$ 37,179</u>	<u>\$ 43,150</u>	<u>\$ 57,156</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7,781	\$ 35,974	\$ 7,745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52	429	-	-
其他應付款	10,199	6,395	52,071	-
	<u>\$ 28,232</u>	<u>\$ 42,798</u>	<u>\$ 59,816</u>	<u>\$ -</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122,820	61,420
	<u>\$ 122,820</u>	<u>\$ 61,42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UMT Samoa）	本公司之母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升達公司）	兄弟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通公司）	兄弟公司
橋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達公司）	兄弟公司
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士誼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昇達公司	\$ 80,303	\$ 79,393
昆升達公司	59,773	95,189
橋達公司	986	275
士誼科技公司	915	2,122
正通公司	-	218
	<u>\$ 141,977</u>	<u>\$ 177,197</u>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部分產品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因是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不適用與非關係人比較。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昇達公司	\$ 994	\$ 692
士誼科技公司	175	267
昆升達公司	-	181
	<u>\$ 1,169</u>	<u>\$ 1,140</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 14,374	\$ 10,103
昆升達公司	13,499	18,469
橋達公司	405	10
士誼科技公司	221	-
正通公司	-	1
	<u>\$ 28,499</u>	<u>\$ 28,5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 194	\$ 658
士誼科技公司	5	23
	<u>\$ 199</u>	<u>\$ 6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昇達公司	<u>\$ -</u>	<u>\$ 559</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昆升達公司	\$ 261	\$ 264
昇達公司	215	325
	<u>\$ 476</u>	<u>\$ 589</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之使用權予昆升達公司，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517 仟元及 2,027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506 仟元及 507 仟元。

(九)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昇達公司	<u>\$ 338</u>	<u>\$ 629</u>

(十)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昇達公司	<u>\$ 291</u>	<u>\$ 278</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374</u>	<u>\$ 18,012</u>
股份基礎給付	<u>285</u>	<u>362</u>
	<u>\$ 13,659</u>	<u>\$ 18,3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期後重大事項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3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擬與母公司 UMT Holding (SAMOA) Limited 新設立之子公司 UMT Holding (Cayman) Limited 進行反三角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為每股 53.8 元，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有關本合併案之具體時間，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擬請股東會授權 UM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視公司營運狀況或主管機關要求全權處理或修正之。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 UMT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擬於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後，將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股票上櫃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3,265	4.3352	(新台幣：人民幣)	\$	3,265		
美元	18,367	7.0827	(美元：人民幣)		563,961		
美元	105	30.705	(美元：新台幣)		<u>3,224</u>		
							<u>\$ 570,45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1,437	4.3352	(新台幣：人民幣)	\$	1,437		
美元	1,439	7.0827	(美元：人民幣)		<u>44,184</u>		
							<u>\$ 45,62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680	4.4094	(新台幣：人民幣)	\$	680		
美元	21,701	6.9646	(美元：人民幣)		666,450		
美元	116	30.71	(美元：新台幣)		<u>3,556</u>		
							<u>\$ 670,68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1,330	4.4094	(新台幣：人民幣)	\$	1,330		
美元	2,062	6.9646	(美元：人民幣)		<u>63,319</u>		
							<u>\$ 64,649</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產生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9,124 仟元及淨利益 49,8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合併公司僅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天線及通訊零件	\$ 439,724	\$ 627,315
其他	<u>46,854</u>	<u>50,486</u>
	<u>\$ 486,578</u>	<u>\$ 677,80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營運地區為中國大陸（含香港）；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84,112	\$ 130,601	\$ 79,815	\$ 92,878
亞洲	128,054	110,573	139	194
美洲	176,719	264,853	-	-
歐洲	95,879	169,214	-	-
大洋洲	<u>1,814</u>	<u>2,560</u>	<u>-</u>	<u>-</u>
	<u>\$ 486,578</u>	<u>\$ 677,801</u>	<u>\$ 79,954</u>	<u>\$ 93,0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 A	\$ 80,303	\$ 79,393
客戶 B	59,773	95,189
客戶 C	51,924	53,312
客戶 D	40,497	73,176
客戶 E	<u>38,410</u>	<u>71,293</u>
	<u>\$ 270,907</u>	<u>\$ 372,363</u>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	
昇達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118,346	100.00%	月結 60 天	—	—	(\$ 30,214)	100.00%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之母公司	銷 貨	(118,346)	25.26%	月結 60 天	—	—	30,214	27.07%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0,303)	17.14%	月結 60 天	—	—	14,374	12.88%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30,214	60 天	3.62%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2	—	0.02%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18,346	—	24.32%
2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838	—	0.3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 375,860 (美金 12,241 仟元)	\$ 375,860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	100%	\$ 620,767 (人民幣143,192 仟元)	\$ 95,819 (人民幣 21,659 仟元)	\$ 95,819 (人民幣 21,659 仟元)	子公司(註4)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苜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	100%	10,785	(625)	(625)	子公司(註4)

註 1：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2 年 1 月至 12 月美元、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3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及 4)	截至本期末 匯回投資收益 (註 5)
				匯出	收回						
昆山昕尚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 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 束等電子元器件	\$ 168,579 (人民幣 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 -	\$ -	\$ 351,480 (美金 11,447 仟元)	\$ 89,975 (人民幣 20,338 仟元)	100%	\$ 89,975 (人民幣 20,338 仟元)	\$ 611,598 (人民幣 141,077 仟元)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 -	\$ -	\$ -

註 1：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118,346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30,214)	100%	\$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6,069,978	53.53%
黃 敏 聰	2,158,000	7.1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959 號

會員姓名： (1) 黃秀椿
(2) 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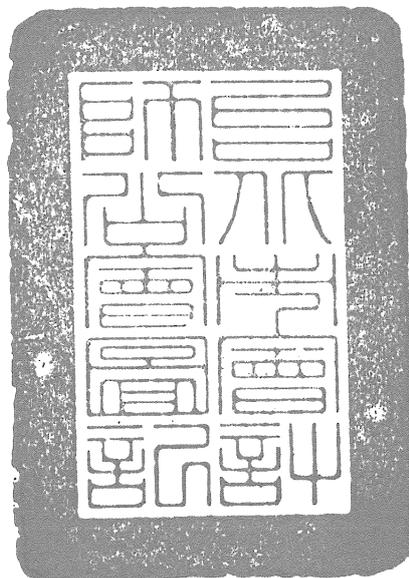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